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女士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35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8,3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4%。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

指标完成情况满足解锁条件要求且公司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上述 335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且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由此，监事会认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 33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